

#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9/12/1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	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	單位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	機關地址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
	聯絡人	莊立昕
	聯絡電話	(03)8325103分機1506
	傳真號碼	(03)8335026
	電子郵件信箱	wra0139@wra09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-B-01020-001-012
	標案名稱	木瓜溪初英一號暨華隆護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3 - 水道、海港、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 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 安)疑慮之業務範 疇」採購	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 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
	預算金額	72,161,264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是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9/12/17
	原公告日	109/12/0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	否

	辦理									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25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5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13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88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</p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 <p>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250元	系統使用費?	25元	文件代收費?	13元	總計	288元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250元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?	25元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?	13元								
	總計	288元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							
	截止投標	109/12/22 09:30								
	開標時間	109/12/22 10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(3樓會議室)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360萬元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									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
	履約地點	花蓮縣(原住民地區)								
	履約期限	330日曆天		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				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	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			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					
	附加說明	第一次更正公告內容:								

	<p>1.圖說M13，更正試驗標準(2)，以及補充說明技師簽證費用已含於預算內。</p> <p>2.圖說M14、M15、M16，塑木刪除綠建材標章限制。本次更正不涉及工程數量、PCCES(詳細價目表、單價分析表)。</p> <p>-----</p> <p>1.本工程採「評分及格最低標」方式辦理，詳請參閱招標文件「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」。</p> <p>2.本工程預計參加經濟部優質獎、工程會金質獎，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作業。</p> <p>3.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，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，違者所投標單無效。</p> <p>4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5.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投標須知。</p>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否</p>
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花蓮縣調查站（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;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33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